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99号

当事人名称：柞水县融亿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XKD582

地 址：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迎春路4号

法定代表人：郭鑫

我局于2021年8月6日对你公司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赤水沟内铁路桥下和水阳高速胜利隧道出口下方的砂石堆放点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从陕西融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处购买的砂石料堆放在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赤水沟内铁路桥下和水阳高速胜利隧道出口下方，其中，下梁镇沙坪社区赤水沟内铁路桥下堆放的砂石料未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水阳高速胜利隧道出口下方堆放的砂石料，堆放场地建设的围挡不严密，覆盖不到位，车辆经过时扬尘现象明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8月6日由郭鑫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郭鑫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8月6日由郭鑫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021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及现场检查情况)；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共3页（2021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5.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1年8月6日由何磊磊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及现场情况）；

6.《购销合同》复印件1份（2021年8月6日由郭鑫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砂石来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0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一当事人处于初犯的一处以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万（2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